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产品工艺设备安全
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概述	1
1.1 公开参与目的	1
1.2 建设项目概况	1
1.3 公众参与公告过程	2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示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3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4.3 宣传科普情况	13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4
6.2 公开方式	14
7、其他	15
8、诚信承诺	17
9、附件	18

1、概述

1.1 公开参与目的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方式，其目的是使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识，征求公众对项目的意见与建议，以利于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

通过公众参与调查向公众介绍项目的类型、规模、工艺和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问题，让公众真正了解项目的实情，充分考虑当地公众的切身利益，以便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使项目的设计与运营更加趋于完善合理，从而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效益。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产品工艺设备安全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总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部令第 48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1.2 建设项目概况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昊华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8 月公司改制创立股份制公司，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正式更名为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农药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高分子材料旋转成型技术的研发及生产销售、仓库及进出口贸易等多种业务。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和自主研发与大学、科研院产学研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方式。杀螟丹、杀虫单产品研发的几项核心技术是公司研发中心自主研发的成果，产品的多项技术指标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总体科技活动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稳定在 3%以上的水平。在新产品的开发，新工艺改造方面，公司取得了很大的成就，目前所生产的各个产品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产品单耗及质量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不但提高行业生产水平，同时淘汰了大批生产效益低、三废治理不达标的同行小企业，取得了可观经济和社会效益。

为了积极响应国家农业相关文件精神，顺应我国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行业主流方向，加快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推广和普及高效低毒安全环保型农药。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2800 万元实施搬迁产品工艺设备安全环保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为厂区技改扩建项目，项目依托厂区已建设的 1#杀虫车间、2#杀虫车间、2#杀螟丹车间、101 车间、动力中心，改扩建现有厂区相关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杀虫单装置改扩建、盐渣综合利用装置改扩建、大苏打生产线改扩建、亚磷酸回收生产线改扩建四个部分，同时建设相关配套工程。项目实施后，杀虫单由 7500 吨/年扩产至 12000 吨/年，盐渣综合利用装置处理能力由 5000t/a 提升至 12000t/a，大苏打由 6000 吨/年扩产至 12000 吨/年，亚磷酸由 2000 吨/年扩产至 4000 吨/年。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项目的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可行。项目从建设到运行阶段，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状况下，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不会改变周围环境质量功能，环境风险可控。在切实落实可行性研究及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1.3 公众参与公告过程

2025 年 2 月 5 日，我公司委托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我公司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后、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报批前，分别通过在网络平台（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地方报纸（株洲日报）发布公示，并在本项目附近易于群众观阅的区域张贴公告等形式，征询当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规定执行，截至目前，我公司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年2月5日，我公司委托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5年2月7日在公司网站发布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公示网站为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时间为2025年2月7日，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网址为：
<http://www.chemhaohua.com/news/370.html>，公示截图见图1。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for Hunan Xinhua Chemicals (湖南昊华).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navigation links for homepage, about us, products & services, news, investors relations, research & development, human resources, and contact us.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right has the text '美大学现枪击案致1死'. Below the header, there's a breadcrumb trail: 首页 / 新闻资讯 / 专题报道. The main content is titled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产品工艺设备安全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the firs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for the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pgrade project of the company's moved products). It details the project name, location, nature, content,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unit. It also provides a link to the public opinion form and the submission method. At the bottom, it states the document was issued by Hunan Xinhu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on February 7, 2025.

图 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开后,截至目前未收到公众的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在网络平台(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地方报纸（株洲日报）、并在本项目附近易于群众观阅的区域张贴公告征询当地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等。同时留有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联系方式（邮箱：522569541@qq.com）。公示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网站为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网址为：
<http://www.chemhaohua.com/news/369.htm>。公示截图见图 2。

3.2.2 报纸

2025 年 4 月 30 日、5 月 6 日，我公司分两次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相关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发布于地方报纸“株洲日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示见图 3、图 4。

3.2.3 张贴

2025 年 4 月 27 日，我公司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相关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张贴于本项目附近易于群众观阅的区域，张贴区域有胡公庙社区、龙湖社区等区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见图 5。

3.2.4 其他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产品工艺设备安全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建设单位袁副总保管及分发，在公示材料中载明了“如需查阅本项目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联系。”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需要查阅纸版报告书的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开后，截至目前未收到公众的意见。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Hunan Haohua Chemical Co., Ltd. (<http://www.chemhaohua.com/news/381.html>). The page title is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产品工艺设备安全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The content includes a brief introduction, project details, consultation methods, and a public opinion form.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at the bottom right is dated "2023年4月25日".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产品工艺设备安全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600吨/年农药中间体呋喃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产品工艺设备安全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湖南省株洲市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昊华化工现有厂区
项目投资: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厂区技改建项目,项目依托厂区已建设的1#杀虫车间、2#杀虫车间、2#杀虫剂车间、101车间、动力中心,扩建本次生产线。项目共包含下列五个部分:1、杀虫剂装置改造,杀虫剂由7500吨/年扩产至12000吨/年;2、盐酒综合利用装置重新建造,防腐剂由4375吨/年扩产至10500吨/年;3、大苏打生产线改造,大苏打由6000吨/年扩产至12000吨/年;4、亚磷酸改扩建及配套的仓库建设,亚磷酸由2000吨/年扩产至4000吨/年。

(二) 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下载(附件1),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CaqInbxqe8G3CNejvbQ?pwd=3sar> 提取码:3sar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纸质报告书保存在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档案室,请联系建设单位袁副总查阅(电话:13517330597;邮箱:522369541@qq.com)或评价单位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贺工(电话:0731-85045811;邮箱:410547497@qq.com)。

(三)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为项目周边的村庄居民、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相关者,请公众就与环境有关的问题客观的发表意见。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附件2),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CaqInbxqe8G3CNejvbQ?pwd=3sar> 提取码:3sar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链接下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通过现场提交、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至建设单位。

(六) 公示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图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



图 5-1 胡公庙社区张贴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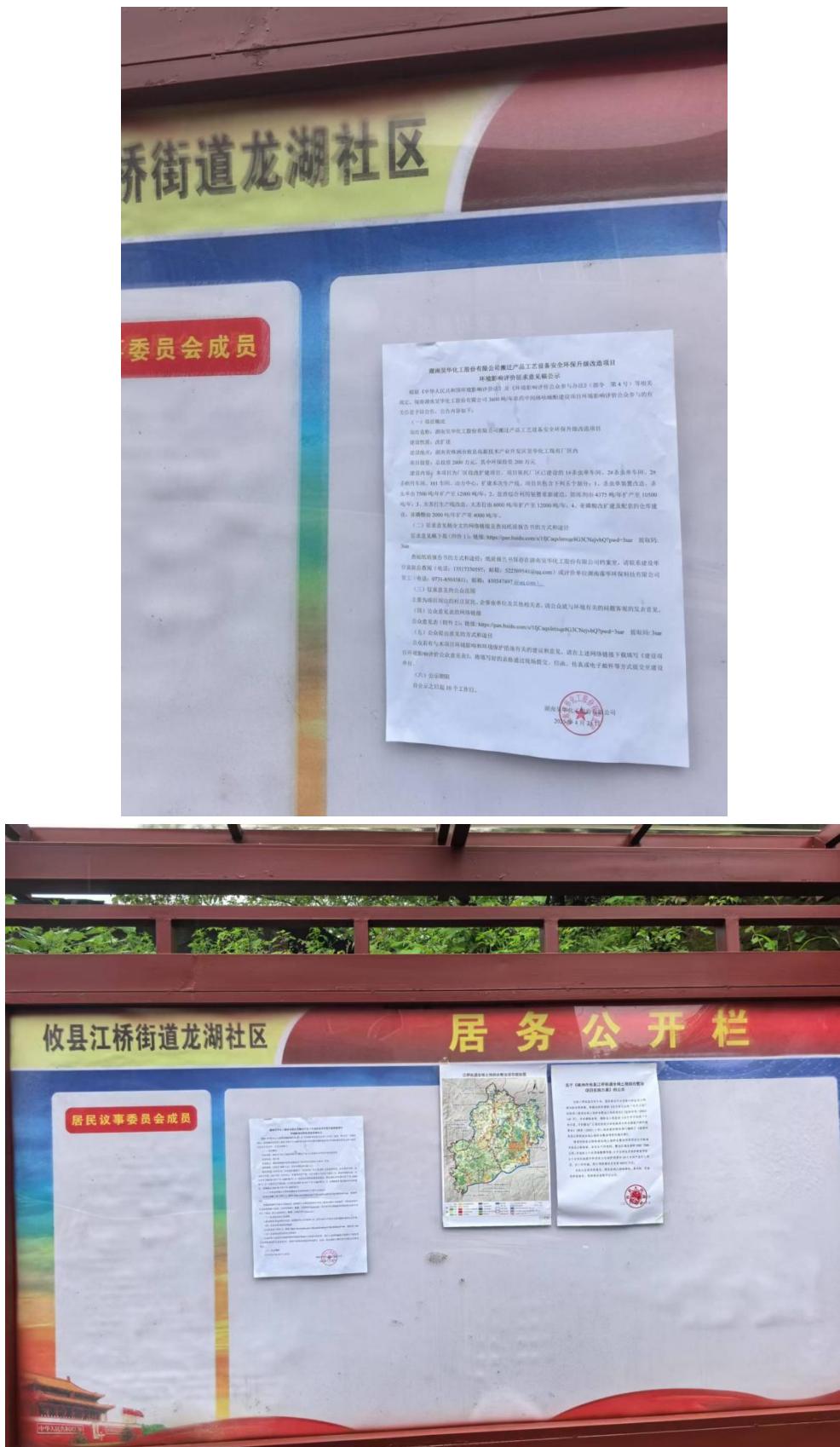


图 5-2 龙湖社区张贴公示照片



图 5-3 西阁社区张贴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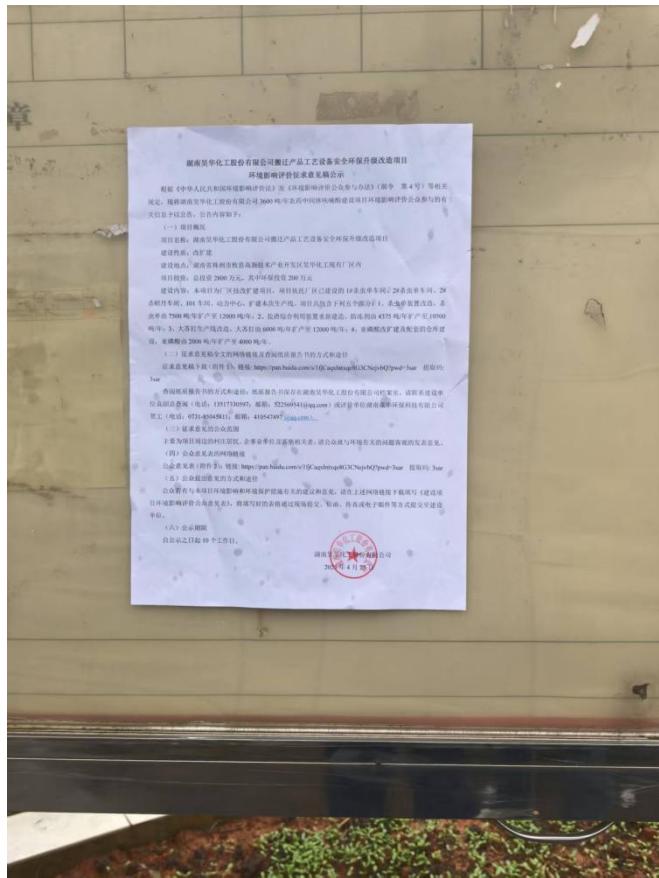


图 5-4 谢家垅社区张贴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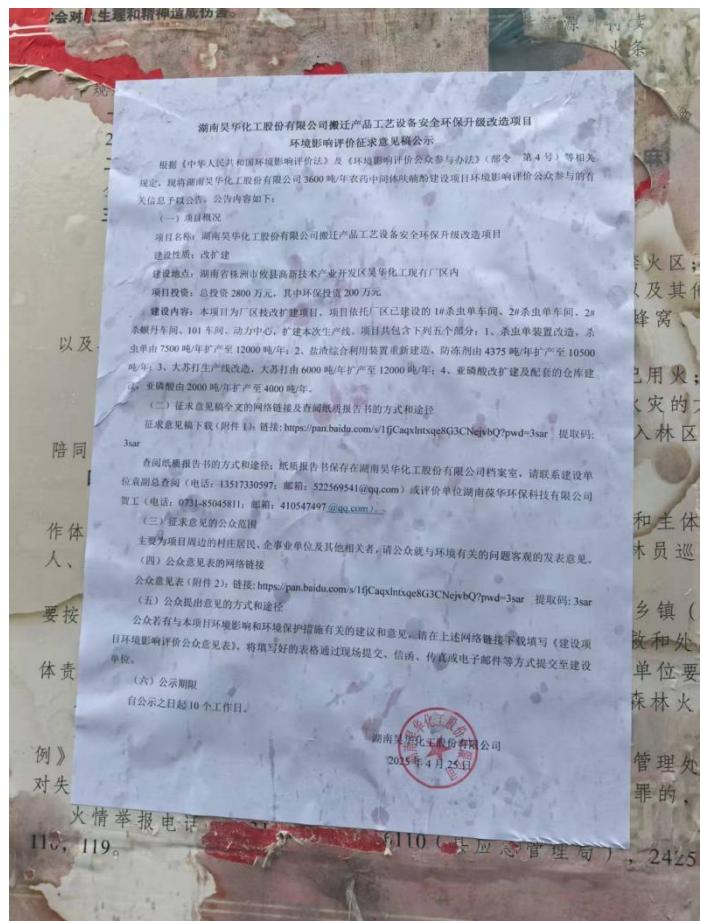


图 5-5 园区管委会张贴公示照片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自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首次公示至报批前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因此，我公司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请求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协调指导等其他方式开展公众参与。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因本项目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有关意见，暂无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有关意见，故本说明不涉及该内容。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有关意见，故本说明不涉及该内容。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有关意见，故本说明不涉及该内容。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址上进行了公示，网址为：<http://www.chemhaohua.com/news/385.html>。公示内容见图 6。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开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公示网站为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网址为：

<http://www.chemhaohua.com/news/385.html>。公示截图见图 6。



图 6 报批前公开情况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

7、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档案室，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信息如下：

联系人：袁副总

联系电话：13517330597

建设单位地址：湖南省株洲市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昊华化工现有厂区

8、诚信承诺

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产品工艺设备安全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产品工艺设备安全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0月23日

9、附件

9.1 环评委托书

委托书

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我公司特委托你公司承担“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产品工艺设备安全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你单位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规范要求开展环评工作，具体事宜按合同执行。

